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62,339,40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789,693股之75.29%。

出席董事：董事長程天縱、董事張以昇、董事李正模。

出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黃呈琮。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曉嵐經理。
基礎法律事務所胡盈州律師。

主席：程天縱 董事長



記錄：郭淑翎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台幣307,579,356元(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

稅前淨利)，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15,378,968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6,151,58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次提列之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一規定，以現金配發股東股利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49,021,448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分派新台幣1.8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2,339,402	61,150,637	1,998	0	1,186,767
100%	98.09%	0.00%	0.00%	1.9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3,942,902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2,339,402	61,150,636	1,996	0	1,186,770
100%	98.09%	0.00%	0.00%	1.90%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2,339,402	61,146,421	6,209	0	1,186,772
100%	98.08%	0.00%	0.00%	1.9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10022298號函停止適用，擬廢除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二、因應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擬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2,339,402	61,146,412	6,216	0	1,186,774
100%	98.08%	0.00%	0.00%	1.90%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位)之任期將於112年6月10日屆滿，擬依法改選。

二、本次股東會擬選第十六屆董事會董事七位(含獨立董事三位)，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自112年06月09日至115年06月08日止，任期均為三年，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予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四、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黃呈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黃呈琮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程天縱	111,518,101 權
董事	張以昇	53,642,836 權
董事	李正模	53,465,988 權
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鈞隆	52,967,921 權
獨立董事	黃呈琮	52,125,782 權
獨立董事	周大任	51,952,581 權
獨立董事	劉冠廷	51,938,055 權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其擔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四、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2,339,402	61,132,597	13,061	0	1,193,744
100%	98.06%	0.02%	0.00%	1.91%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00054367股東張○○（出席編號：800003）發言：

- 1、詢問公司對AI及GPT的看法，未來是趨勢還是泡沫化？
- 2、請公司說明未來短期、中期、長期的經營策略及願景？

主席說明摘要：

- 1、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簡稱Aurotek，Au代表自動化、Ro代表機器人、Tek代表科技，依循創辦人張前董事長創辦之宗旨，以自動化、機器人(工業及商業)、科技為發展。AI廣泛運用在大數據分析及應用上；GPT在商業及服務業領域上將廣泛運用。
- 2、公司短期，將以提升業務開發新客戶及培養現有客戶的能力，我們調整了業務組織，更著重於團隊之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內部管理及IT系統的建立；公司中期著重於技術之開發整合，以自動化及自有品牌設備供應，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建立標準模組，擴展市場；公司長期著重機器人產業發展，例如：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擴展機器人開發及應用等。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年和椿科技合併報表之營收約18.03億台幣，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58元。此外，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皆取得近幾年最好的成績，毛利率自一〇八年的24.76%提升至一一一年的29.40%，營業利益率自一〇八年的3.39%提升至一一一年的11.34%。

在客戶推廣上，和椿科技持續向各產業發展，包含應用於自動化設備產業、半導體設備產業、手機零組件產業、及LED相關設備產業在民國一一年皆有所斬獲。

這些財務與業務面的正向發展，主要來自於跟客戶充分溝通及早備貨策略，使我們得以利用產品及時供應優勢，並基於一貫而完整的解決方案營運模式，我們得以拓展市場，並提供更多價值予我們的客戶。

為追求和椿科技持續經營發展，我們專注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究開發，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聚焦自動化控制器及自動化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研究發展工作。在一一年新開發之【全自動(在線式)PCB 切板設備_AUI 3000LM UC SL】、【精適型四軸機械手臂_A-SRP4】、【組合式IO 模組_MCT-4000 系列】及【免接觸式氣象百葉控制系統_SW-HW】獲得第31 屆「台灣精品獎」殊榮，也是和椿科技研發成果的展現。

展望一一二年度，在多家預測機構提出因為過去供應鏈異常造成重複下單，以致終端消費市場庫存過多，因此對上半年景氣保守看待，而市場也呈現持續低迷的態勢；然在預估 covid-19 疫情解封後消費市場重振及庫存去化後回補的刺激下，預測機構對下半年度景氣復甦和成長保持樂觀看待，但因為上半期烏俄戰爭與全球通膨所造成市況萎縮的差距及中美半導體禁令導致相關設備投資觀望，預估全年同比一一一年的業績依舊無法樂觀。

和椿科技面對市場景氣變化，積極展開組織變革及銷售體系的改造，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以客戶導向、產業導向的組織來因應客戶及市場的發展。同時投入資源進行人員培訓，提升業務人員銷售技巧、建構客戶分級管理制度，在現有客戶基礎下提升對客戶的供貨佔有率；並積極導入更多代理產品以應對市場及客戶的新需求；對各種產業進行市場分析以提高潛在產業客戶的滲透率，通過上述的策略和佈局提升客戶黏著度，期許在一一二年下半年度重啟營運成長動能，讓業績成長有更積極性的突破。

開發新關鍵技術運用及新產品銷售來提升經營績效，是本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以研發成果帶動銷售的整合行銷策略來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更是本公司不變的經營指導方針。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致力自動化行業發展思維及優化策略運用，強化自有技術及資源整合，建立組件產業參考設計和標準、提供設備 SI 實績及體驗與客戶共享互利，落實永續經營理念，照顧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才不辜負全體股東厚望。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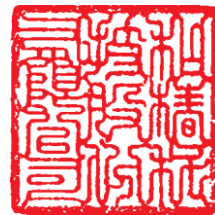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呈琮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2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上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034 仟元及 47,265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2%及 2.2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426 仟元及 3,180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9%及 0.16%。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0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2%；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5,16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7,181	22	\$	238,34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119	-		2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八及						
	動	十二		100,485	5		165,23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2,206	2		66,2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3,209	19		478,28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6,828	-		7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2	-
130X	存貨	六(五)		375,230	20		432,126	20
1410	預付款項			9,040	1		14,2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4,298	69		1,395,435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27	6		167,88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311	3		72,27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7,407	12		254,18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936	1		31,12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6,119	5		87,17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0,699	1		27,0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二)及						
		八		51,780	3		85,18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679	31		724,879	34
1XXX	資產總計		\$	1,894,977	100	\$	2,120,314	10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及 八	\$	-	-	\$	164,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949	-		5,098	-
2150	應付票據			1,412	-		810	-
2170	應付帳款			101,892	5		148,04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26	1		31,8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6,319	6		123,01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713	4		22,8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7,638	1		43,5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三十)		18,269	1		16,4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三十)及 八		-	-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	-		1,8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9,378</u>	<u>18</u>		<u>558,61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0,614	2		44,63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三十)		30,769	2		42,07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		10,045	-		13,5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428</u>	<u>4</u>		<u>100,25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20,806</u>	<u>22</u>		<u>658,871</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27,897	44		827,897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2,855	5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62,787	9		136,2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	-		23,3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945	18		269,22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52,062	2		106,44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69,259</u>	<u>78</u>		<u>1,456,029</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4,912	-		5,414	-
3XXX	權益總計			<u>1,474,171</u>	<u>78</u>		<u>1,461,443</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894,977</u>	<u>100</u>	\$	<u>2,120,3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年 度		110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803,500	100	\$ 1,962,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七)及七	(1,273,268)	(71)	(1,401,207)	(71)
5900 營業毛利		530,232	29	561,312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308)	(8)	(163,120)	(8)
6200 管理費用		(124,990)	(7)	(125,4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90)	(3)	(55,3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099	-	(6,4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5,789)	(18)	(350,396)	(18)
6900 營業利益		204,443	11	210,91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3,963	-	1,3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七				
	及九	49,059	3	15,4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五)	24,316	2	93,82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1,375)	-	(4,3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84	-	26,2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47	5	132,529	7
7900 稅前淨利		282,890	16	343,44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9,449)	(4)	(78,180)	(4)
8200 本期淨利		\$ 213,441	12	\$ 265,265	14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366	\$ 12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及十二	(61,455) (3)	96,807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673) -	(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762) (3)	96,907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129 -	(3,605)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二) (二十一)	- -	23,44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5,700 -	(4,7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八)	(1,759) -	1,6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070 -	16,7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692) (3)	\$ 113,64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749 9	\$ 378,912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943 12	\$ 265,01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502) -	246 -
		\$ 213,441 12	\$ 265,26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251 9	\$ 378,666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02) -	246 -
		\$ 161,749 9	\$ 378,912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3.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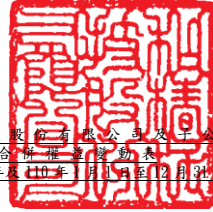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S
: P
@
o f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5,198	\$ 16,229	\$ 53,679	(\$ 12,890)	\$ 29,231	(\$ 23,441)	\$ 1,118,758	\$ 5,168	\$ 1,123,926
本期淨利		-	-	-	-	-	-	265,019	-	-	-	265,019	246	265,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	100	(6,701)	96,807	23,441	113,647	-	113,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5,119	(6,701)	96,807	23,441	378,666	246	378,91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7	-	(1,07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01	(7,10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395)	-	-	-	(41,395)	-	(41,39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6,275	\$ 23,330	\$ 269,225	(\$ 19,591)	\$ 126,038	\$ -	\$ 1,456,029	\$ 5,414	\$ 1,461,443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6,275	\$ 23,330	\$ 269,225	(\$ 19,591)	\$ 126,038	\$ -	\$ 1,456,029	\$ 5,414	\$ 1,461,443
本期淨利		-	-	-	-	-	-	213,943	-	-	-	213,943	(502)	21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93	7,070	(61,455)	-	(51,692)	-	(51,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6,636	7,070	(61,455)	-	162,251	(502)	161,74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12	-	(26,51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617)	20,61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9,021)	-	-	-	(149,021)	-	(149,02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2,787	\$ 2,713	\$ 330,945	(\$ 12,521)	\$ 64,583	\$ -	\$ 1,469,259	\$ 4,912	\$ 1,474,1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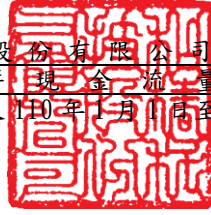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鏡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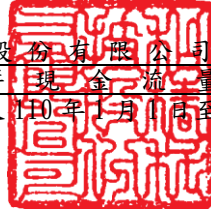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890	\$	343,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十二)(二十七)		28,903 29,26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	(2,099)	6,4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375 4,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89	(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十二) (二十五)	1,435	94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96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二) (二十五)	-	(102,7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7,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2,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44	(21,632)
應收帳款		125,172	(49,863)
其他應收款	(6,072)	(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9
存貨		56,044	(105,848)
預付款項		5,324	(4,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49)	(174)
應付票據		602	(264)
應付帳款	(46,157)		15,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01)	(527)
其他應付款	(6,695)		31,304
負債準備-流動	(35,955)		2,469
其他流動負債	(1,515)	(1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33)	(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359		113,496
收取之利息		3,963		1,338
收取之股利		34,243		34,354
支付之利息	(1,375)	(4,304)
支付之所得稅	(17,831)	(34,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359		110,384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4,754	(\$	164,4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十二)	(1,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十二)		2,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9)	739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含期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十二)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544	(3,350)
長期應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二)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36		205,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16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49,0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7,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615)	(
匯率影響數		(2,540)	1,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840		31,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341		206,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181	\$
			238,3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2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259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17,19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3%)及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893 仟元及新台幣 59,213 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4,045	17	\$	161,28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119	-		2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八及十二		91,485	5		165,23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449	1		33,0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1,469	13		282,75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516	3		73,48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954	-		3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73,118	4
130X	存貨	六(五)		274,629	15		267,589	13
1410	預付款項			5,559	-		3,3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7,225	54		1,060,421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106,427	6		167,88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6,408	19		364,57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28,125	12		235,57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9	-		3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6,119	5		87,17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658	1		23,0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6,835	3		80,36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7,741	46		958,878	47
1XXX	資產總計		\$	1,814,966	100	\$	2,019,299	10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164,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0	-	240	-
2150	應付票據		1,004	-	450	-
2170	應付帳款		79,492	4	117,82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501	1	30,2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0,416	5	102,29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	-	1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421	4	19,29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7,638	1	43,5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5	-	1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	-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1	-	1,4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6,674</u>	<u>15</u>	<u>480,65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614	2	44,62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8,419	2	37,98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033</u>	<u>4</u>	<u>82,61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45,707</u>	<u>19</u>	<u>563,270</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27,897	46	827,897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2,855	5	92,8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62,787	9	136,2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	-	23,3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945	18	269,22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52,062	3	106,447	5
3XXX	權益總計		<u>1,469,259</u>	<u>81</u>	<u>1,456,029</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14,966</u>	<u>100</u>	<u>\$ 2,019,299</u>	<u>100</u>

董事長：程天縱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395,126	100	\$ 1,444,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六)及七	(949,963)	(68)	(1,008,885)	(70)		
5900 營業毛利		445,163	32	435,865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0,813)	(8)	(117,099)	(8)		
6200 管理費用		(84,834)	(6)	(86,3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90)	(3)	(55,3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786	-	(1,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451)	(17)	(260,061)	(18)		
6900 營業利益		203,712	15	175,80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及七	4,466	-	2,5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47,166	3	13,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35,027	3	92,969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五)	(399)	-	(3,2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22)	-	56,4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338	6	161,989	11		
7900 稅前淨利		286,050	21	337,79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2,107)	(5)	(72,774)	(5)		
8200 本期淨利		\$ 213,943	16	\$ 265,019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366	-	\$ 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二十)	(61,455)	(4)	96,807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673)	-	(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762)	(4)	96,907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	3,129	-	(3,605)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 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一)(二十)	-	-	23,44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5,700	-	(4,7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二十七)	(1,759)	-	1,6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7,070	-	16,7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 額		(\$ 51,692)	(4)	\$ 113,647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2,251	12	\$ 378,666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3.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錢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050	\$ 337,7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六)	10,582	11,20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 (2,786)	1,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四)	89 (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466)	(2,55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7,096)	(5,822)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五)	399	3,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22 (56,40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一) (二十四)	-	(102,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586 (13,326)
應收帳款		52,392 (32,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65 (61,096)
其他應收款	(5,603)	(3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118	48,374
存貨	(7,547)	(68,309)
預付款項	(2,200)	(1,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0)	240
應付票據	(554)	(240)
應付帳款	(38,332)	18,0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7)	13,533
其他應付款	(11,876)	32,3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	(39)
負債準備-流動	(35,955)	2,469
其他流動負債		1,520	4,4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488	127,900
收取之利息		4,466	2,555
收取之股利	六(七)(二十三)	34,243	34,354
支付之利息	(399)	(3,277)
支付之所得稅	(15,406)	(27,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92	134,382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73,754	(\$	164,4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一)		-		377,4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436)	(21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4,587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22		878
長期應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十一)		-	(19,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527</u>		<u>194,1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64,000)		3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00)	(265,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49,021)	(41,3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9)	(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4,160)</u>		<u>(272,9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759		55,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286</u>		<u>105,7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04,045</u>	\$	<u>161,28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4,309,487
加：民國 111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693,137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13,942,9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663,6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309,281,92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暫定1.80 元)	(149,021,448)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0,260,474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因應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u>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九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p> <p>(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攔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獨立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曠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

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釐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股

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

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攔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

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戶號 姓名(中文) (英文)	學歷 /科系	經歷/職稱	現職	持有 股數
董事	戶號:7711 程天縱 CHENG, TIEN-C HONG	美國 Santa Clara 經營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系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惠普中國區 總裁 德州儀器亞洲區 總裁 鴻海集團 副總裁 富智康集團 CEO 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公司 獨立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5,000 股
董事	戶號:229 張以昇 CHANG I SHENG	日本早稻田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98,248 股
董事	戶號:13 李正模 LEE, CHENG-MO	日本專修大學 經營學科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56,271 股
董事	戶號:16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朱銓隆 CHU, CHUN-LONG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碩士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件營業處副總經理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PLENTY ISLAND(THAI) CO., LTD. 營業經理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Aurotek (Japan) Inc. 代表人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203,423 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戶號 姓名(中文) (英文)	學歷/科系	經歷/職稱	現職	持有 股數
獨立 董事	黃呈琮 HUANG CHENG TSUNG	輔仁大學 經濟系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0 股
獨立 董事	周大任 CHOU, TA-JEN	美國哈佛大 學 法學院碩士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人 智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 理事長 創新生醫 執行合夥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聯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 理事長 創新生醫 執行合夥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聯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股
獨立 董事	劉冠廷 LIU KUAN TING	國立臺灣大 學土木系營 建工程與管 理組碩士 國立成功大 學法律學系 碩士 國立臺灣大 學法律學士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 師 台北市律師公會 理事(第 28 屆)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 師 台北市律師公會 常務理事 (第 29 屆)	0 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類別	戶號 姓名(中文) (英文)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戶號:7711 程天縱 CHENG, TIEN-CHONG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戶號:229 張以昇 CHANG I SHENG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戶號:13 李正模 LEE, CHENG-MO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戶號:16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銓隆 CHU, CHUN-LONG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Aurotek (Japan) Inc. 代表人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黃呈琮 HUANG CHENG TSUNG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周大任 CHOU, TA-JEN	智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 理事長 創新生醫 執行合夥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劉冠廷 LIU KUAN TING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北市律師公會 常務理事(第 29 屆)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為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

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有選舉議案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由董事會製備董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111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程天縱	35,000 股	0.04%
董事	張以昇	1,398,248 股	1.69%
董事	李正模	1,056,271 股	1.28%
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怡君	14,203,423 股	17.16%
獨立董事	胡宗和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0 股	0%
獨立董事	黃呈琮	0 股	0%
總計	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	16,692,942 股	20.17%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

全體董事於一一二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827,896,930 元，計 82,789,69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5 股 (8%)。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適用。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